

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2024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商务厅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办卡登记及备案回执单。	
			单用途卡章程、购卡协议和售卡销售台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询问章程或协议内容告知情况；对销售台帐和电子登记记录进行检查。	
			单用途卡及购（退）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查看单用途卡卡样、购（退）卡人登记信息（纸质登记本或电子登记记录、单用途这卡章程和协议。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和存管资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查看财务记帐系统或财务报表、与银行签订的资金存管协议、银行当月存管帐户余额等情况。	
			发卡企业业务处理系统和数据填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业务系统及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查看企业数据填报记录。	
	2	零供公平交易管理	零售商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查验供货合同、出入库清单、货款支付相关财务票据。	
			零售商代销供应商商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经营场所，询问相关情况。	
	3	零售商促销管理	零售商促销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查问情况，查看宣传海报等相关资料，看明示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如果是限时促销，查看商品是否充足，以及销售记录和凭证等。	
		零售商促销管理	3000平米以上单店促销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查问情况，查看备案回执等资料。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	
			对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对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经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行为。	
			对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经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行为。	
	5	二手车流通管理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商务、公安、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6	汽车销售管理	对企业执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有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对企业执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款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有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7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	对违规从事商品现货交易行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违规从事商品现货交易。	
	8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对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是否规范。	
	9	成品油市场管理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审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审是否合格。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是否依法依规经营。	
	10	洗染业管理	对企业和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在安全、卫生、环保、节水、节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标准要求；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洗染店是否有防渗漏措施；检查环境、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是否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11	家电维修业管理	对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维修职业、技能资质；经营者是否具备相应质量合格的作业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具；经营者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张贴服务项目和家电配件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上岗工作人员有没有配置职业资质标识，在岗工作人员是否佩戴或像消费者出示上岗证；家电维修经营者是否唆使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实事，冒充家电维修生产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12	家庭服务业管理	家庭服务机构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家庭服务机构能否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是否有家庭机构或家庭服务员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家庭服务合同。合同是否规范；是否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家庭服务机构有没有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和家庭服务员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家庭服务员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如实提供本人身份、学历、健康状况、技能等材料，和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	
	13	餐饮业管理	餐饮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现场检查	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是否齐全、有效、一致；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没有节俭消费提醒提示贴，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食品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是否整洁，距离污染源是否符合要求，烹饪场所配置排风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用水是否符合生活用水卫生标准；厨房废弃物处置是否符合要求。	
	14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	现场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瞒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15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16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现场检查等	对价格行为的合法性监督检查，包括：定价行为；药品零售企业明码标价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如实提供成本资料、检查所需资料等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的行为；社会监督及舆论监督情况；依法监管的其他价格行为。	
	17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经营行为。	
	18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现场检查	检查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现场检查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19	广告行为检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等材料，如发现未取得《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擅自从事广告发布的行为或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核对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须重点检查是否收取核对了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如发现未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对医疗美容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以及篡改审查内容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发布医疗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20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抽样检测、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的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的检查，企业承诺内容核实。	
	2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	20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抽样检测、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的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的检查，企业承诺内容核实。	
	2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6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27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抽样检验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8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计量技术规范。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计量技术规范的规定。	
	30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产品）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